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95年9月18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5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8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6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5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8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執行事項如下:

- 一、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 二、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 四、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 五、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召開宿舍相關會議。

第三條 學生宿舍由下列人員執行各事項:

- 一、宿舍輔導教官:
 - (一)協助舍監處理住宿學生寢室內務與生活管理等事務。
 - (二)宿舍相關注意事項之公告。
 - (三)每學年學生住宿申請及分配事宜。
 - (四)協助舍監對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安全管理等事宜。
- 二、舍監相關職責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三、宿舍自治幹部:
 - (一)住宿生之早、晚點名。
 - (二)代表住宿生參與宿舍相關會議。
 - (三)參與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法規之執行。
 - (四)轉達學校有關宿舍相關規定。
 - (五)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
 - (六)反映突發狀況。
 - (七)教官、舍監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自治幹部由各班導師推選,每學年改選一次,相關規定由生活輔導組訂定之。

第五條 總務單位或宿舍專責管理單位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本校宿舍（含大林、嘉義校區）分配及申請如下：

一、優先分配條件：

- (一) 新生（當學年度之轉入生）及五專二年級學生（本校交通接駁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
- (二) 低收入戶子女（請出具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子女（請出具中低收入證明）、身心障礙（請出具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子女（請出具戶籍謄本）。
- (三) 僑生、外島（離島）學生。
- (四) 擔任宿舍幹部（區長、寢評）或交服、糾察隊，上述幹部期末由導師推薦，宿舍幹部選拔辦法另訂之。

二、扣除上述優先分配同學後，剩餘床位按下列順序由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一) 大林校區：（依三、四、五年級順序）

1.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

為嘉義縣市、雲林縣以外的同學（但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竹崎、中埔、大埔、番路、阿里山等鄉鎮除外，另梅山鄉國3號道以東除外；雲林縣地區為無本校交通接駁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

2.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為嘉義市的同學。

3.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為嘉義縣、雲林縣的同學。

(二) 嘉義校區：（依三、四、五年級順序）

1.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

為嘉義縣市以外的同學（但東石、布袋、義竹、六腳、朴子、鹿草、新港、溪口、梅山、中埔、大埔、阿里山等鄉鎮除外，另竹崎、番路鄉國3號道以東地區除外）。

2.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為嘉義縣、雲林縣的同學。

3. 三、四、五年級戶籍地（居住地）為嘉義市的同學。

同學上網申請後依序號先後順序編排床位。

三、戶籍地（居住地）須居住滿一年以上始符合上述資格。

四、寢室及床位由宿舍管理人員（舍監）按登記序號排入，並儘量以同班級編入同寢室為原則，非有特殊因素且經報備核准外，不得任意更動。

五、住宿申請一學年辦理乙次（因實習需要除外），住宿費分兩學期繳交，除有特殊原因報備核准外，不得中途退宿（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住宿權利），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六、下列情況之學生，得限制申請住宿：

- (一)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
- (二) 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應受議處；若造成傷受害者，應依法令負相關責任。
- (三) 其他經裁定不適合住校者。

第三章 行政管理與生活輔導

第七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強化住宿學生之管理與服務，各棟宿舍置舍長一人，區長、寢評幹部若干人，各寢室置室長一人，其職掌如下：

- 一、舍長：協助教官、宿舍管理人員（舍監）督導執行規定事項、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紀錄、安全巡檢、宿舍寢室長回報簽到之查察及回報、協助區長維持自習秩序。
- 二、區長：督導各寢室長點名並向舍長回報、負責自習秩序之維持、協助舍長執行各項事務。
- 三、室長：維護寢室秩序及整潔、晚寢後點名簽到及不定時回報全寢安全狀況、轉達學校開會要點及反映同學建議事項。
- 四、寢評幹部：負責每日晨間評定各寢室內務整潔、協助檢查水、電及門窗、協助反映宿舍安全狀況。

第八條 本校宿舍於各學期期末考結束當週星期六下午五時實施封宿，迄開學前一日下午一時再行開宿；全體住宿同學應於封宿前完成環境清潔，並經舍監檢查合格，方可離宿。

第九條 宿舍生活作息表如下，全體住宿生應確實遵守：

- 一、06：00 起床盥洗
- 二、07：10早點名(集合場)。
- 三、07：10-16：50不得進入宿舍（特殊情況除外）。
- 四、19：00-20：50晚自習。
- 五、21：00晚點名(寢室門口)。
- 六、22：30熄大燈就寢。

第十條 晚自習及假日留宿自習規則：

-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19：00時至20：50時按規定自習，由宿舍管理人員（舍監）督導，並由值班教官協助管理住宿生晚自習之情形。
- 二、晚自習一律在指定場所，由各班副班長清查人數，如因故不能參加或未能於指定地點者，應向宿舍管理人員（舍監）登記核准。
- 三、晚自習應服儀整齊，保持安靜，不得有吃東西、聊天等違規情形。
- 四、假日留宿一律於指定場所自習，並按平日作息規定管理。

第十一條 會客規則：

- 一、除家長（含兄、弟、姊、妹、直系親屬）因故來訪，得向值勤教官或宿舍管理人員（舍監）報備外，其餘人等來訪一律不得會客。
- 二、會客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課期間）：16：50 至 19：00 時止。
週五、週六、週日（含國定假日）：每節自修下課時間及 16：50 至 19：00 時。
- 三、會客期間，外賓不得進入宿舍區。

第十二條 外出及請假規定：

- 一、於放學後請假外出者，須由值勤教官或宿舍管理人員（舍監）簽發外出證，外出證交警衛先生登記後始得外出，返校後應立即繳回外出證，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進出校門一律穿著制式服裝，不得與便服混雜穿著。
- 三、假日留校因事須外出者，須於16：50之後（看病例外）向舍監老師辦好外出手續再行外出並於19：00前回校。
- 四、未經核准外出或逾假不歸者，依規定論處。
- 五、住校生需於假日結束當天下午七時前返校，因故未能按時返校者須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下午六時前先來電報備（未報備者罰愛校2小時）並於事後3天內完成請假手續。惟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3次，第4次開始每次罰愛校1小時。
- 六、平時夜間考勤全勤及假日按時收假者期末加操行成績3分。

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住宿生如有下列情形，得勒令退宿：

- 一、喧嘩吵鬧屢勸不改或有不當行為（如：偷竊、鬥毆、玩麻將、賭博…等）。
- 二、吸菸、喝酒、燃點火燭、儲放油類等化學易燃物品、攜入炊具或私裝電器用品、私接電線或發現違禁物品者，除退宿並依校規處理外，倘因此造成災害，刑責自行負責。
- 三、男生進入女生寢室或女生進入男生寢室，除雙方當事人予以退宿處分外，如有破壞校譽情事，另予行政處分。
- 四、身心問題嚴重且有生命安全顧慮，其狀況已影響宿舍秩序及住宿生正常作息者。

第十四條 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及安寧：

- 一、禁止在宿舍飼養動物，違者依校規議處。
- 二、不可將泡麵、垃圾丟（倒）入馬桶、飲水機或水槽內，以免阻塞，違者依校規議處，並支付維修費用。
- 三、宿舍內應維護安寧，嚴禁喧嘩；談話或聽音響，以在寢室內聽到為原則，並尊重室友正常作息，違者依校規議處。
- 四、未依規定清掃指定清潔區域，維護環境整潔者，依校規議處。

第十五條 內務規定：

住宿生應負責公共區域清掃工作，每日依宿舍管理人員（舍監）排定之輪值表打掃，並由寢評幹部、宿舍管理人員（舍監）或教官等實施檢查評比，標準暨獎懲如下：

- 一、內務標準：
 - （一）床上寢具須擺放整齊，棉被折好並與枕頭疊放置於床頭或床尾。
 - （二）門口、牆壁及書桌嚴禁張貼海報、相片及紙張，以免損毀公物。
 - （三）套房鞋子請置於鞋櫃或書桌下並擺放整齊，雅房鞋子請放於書桌下，靠牆壁擺放整齊。
 - （四）寢室內禁止晒衣物（雨天除外），椅背、陽台欄杆不可掛衣。
 - （五）套房寢室內除盥洗室外，禁放垃圾桶。垃圾超過垃圾桶平面者即須清除，放假日早上垃圾桶一律清空。廚餘請每日清理，不可放於室內。資源垃圾請依規定時間清理乾淨，不得置於洗手台上，洗手台周圍及面板保持『乾』和『淨』。
 - （六）同學離開寢室請務必關閉電源，否則依規定記點。
 - （七）書架及書桌擺設物品須排列整齊。
 - （八）公共區域不整潔、未打掃、電源未關者，扣當週值日生。
 - （九）「寢室床位分配表」依規定填寫清楚（如工作分配、寢室長為何），否則寢室長將予以扣點。
 - （十）寢室長依規定每日確實點名，並填寫「寢室長點名簽到簿」，否則寢室長將予

以扣點。

二、獎懲：凡未觸犯前項全部規定，且皆能保持整潔者，記「○」乙次（即記優1點），反之則記「X」乙次（即記缺1點），優缺列入生活計點核算。

三、每日內務評比在當日上午第一節公佈，內務有問題應於當日第4節下課前向教官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住宿生表現獎懲方式：

為維護宿舍環境及內務整潔，採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經舍監、教官執行記點，每兩週核算乙次，優缺點相抵後，記優每滿10點加操行1分，記缺每滿5點，須於規定時間內服愛校服務1小時；累計缺每滿10點而未依規定服完愛校服務者，記申誠乙次。計點標準如下：

記優點之標準如下：

- | | |
|-----------------------|------|
| 一、協助校園安全巡察表現優良。 | 行政獎勵 |
| 二、協助管制水電等勤務。 | 服務時數 |
| 三、主動清掃公共區域。 | 服務時數 |
| 四、隨手撿拾垃圾維護清潔者。 | 服務時數 |
| 五、及時反映宿舍公共區安全狀況。 | 行政獎勵 |
| 六、寢室內務整齊全學期未列缺點。 | 行政獎勵 |
| 七、主動照顧同學熱心服務。 | 行政獎勵 |
| 八、反應特殊事故因而防止重大事故發生者。 | 行政獎勵 |
| 九、期末寢室內務加點前3名者（不分年級）。 | 行政獎勵 |

記缺點及愛校服務之參考標準如下：

- | | |
|-----------------------|-------|
| 一、個人內務評比每打一“X” | 記缺1點 |
| 二、自修時間未按時至指定地點自習者 | 愛校1小時 |
| 三、在宿舍任意張貼海報及圖片 | 愛校1小時 |
| 四、不遵守作息時間者 | 愛校1小時 |
| 五、晚自習穿拖鞋 | 愛校1小時 |
| 六、自修時間聊天、吃東西等違規行為較輕微者 | 愛校1小時 |
| 七、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寢室或床位者 | 愛校2小時 |
| 八、早點名、晚點名遲到 | 愛校2小時 |
| 九、早點名、晚點名未到 | 愛校3小時 |
| 十、晚自習教室門窗未關 | 愛校1小時 |
| 十一、宿舍逾時請假 | 愛校1小時 |
| 十二、放假日前1天回宿超過3次 | 愛校1小時 |
| 十三、收假日請假超過3次 | 愛校1小時 |
| 十四、收假日請假未報備 | 愛校2小時 |
| 十五、外出證逾時歸還 | 愛校1小時 |
| 十六、外出證遺失 | 愛校4小時 |
| 十七、上課時間返回宿舍（特殊原因除外） | 愛校2小時 |
| 十八、其他違規行為合於罰愛校服務者 | |

第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環境安全，如有發現住宿生疑似攜帶違禁品（如菸、酒、刀械、毒品、化

學易燃物品、其他足以傷害同學身體之物品)，得依規定由師長(或舍監)及二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現場，如有查獲上述相關物品，依校規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